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4,655.10 万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5.51 万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31,403.93 万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,593.52 万元；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净利润 2,475.00 万元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65.51 万元，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,009.49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,722.53 万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,732.02 万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，2021 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总股本 27,767.1849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,767,184.9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，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作出的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，
 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
 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